

板房子镇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旧宅 腾退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周至县板房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西安建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周至县板房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西安建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板房子镇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旧宅腾退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周至县板房子镇

工程规模: 项目主要内容为秦岭核心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房屋拆除,复绿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经理: 赵遵社

身份证号: 610124196806111816

证书编号: 陕 261212146061

四、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3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日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价款

本合同最终结算额以审计结果为依据。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 写): 1367200.00 元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3)工程质保期(一年)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以最终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注: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原则上按进度付款,但因甲方资金困难时可延期支付。乙方应自行垫资,保证工程照常进行,不得停工或消极怠工,确保按期竣工交付。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壹正贰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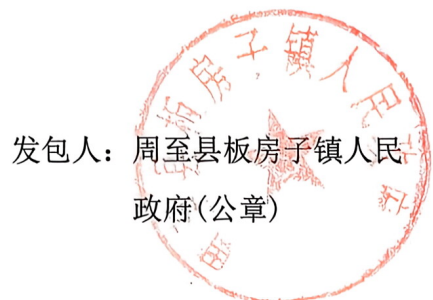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3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板桥镇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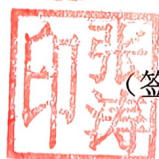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协议书部分与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起冲突时按协议书执行。



发包人：周至县板房子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西安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区
唐延路3号盛大时代广场3楼301
室3A006号

电 话：173 9220 877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299 1131 3710 8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二条执行。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前三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遵社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三日达到三通一平。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致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方将水、电接到施工现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前达到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在施工前 5 日内必须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三日，由甲方将施工许可证及有关证件办理好。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甲方提供、坐标点、控制。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接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商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防护等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合同条款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合同条款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五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二天。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待定。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13条。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和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签字。

17.2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按合同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约定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第26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计入。其他任何因素造成的风险均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增减和材料价差由甲乙双方核定。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工程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

(2) 工程质保期(一年)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 (以最终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注：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原则上按进度付款，但因甲方资金困难时可延期支付。乙方应自行垫资，保证工程照常进行，不得停工或消极怠工，确保按期竣工交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八、工程变更：按合同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按合同条款执行

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计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其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区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能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能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0、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 40.1、40.2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0.4 条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签订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现金担保。

(3)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工程如能按合同要求竣工，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数退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46、合同正本份数 2 份，副本共 6 份。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正本双方各一份，合同副本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47、补充条款：

47.1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7.2 中标人在投标中关于投标报价、投标工期、投标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中标条件列入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3 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本项目工人工资的发放情况。中标人如拖欠工人工资或不按时发放工资，采购人有权代行发放，所发款项抵扣工程款，并按相等金额予以处罚，罚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7.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一切损失将由乙方自行承担。